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1/463](#), 第 2 段)。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12 月 8 日第 20 和 28 次会议就分项(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1/L.11](#) 和 [A/C.2/71/L.4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A/C.2/71/L.11](#))。

3. 在 12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伊格纳西奥·迪亚斯·德拉瓜迪亚(西班牙)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A/C.2/71/L.40](#))。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1 部分发布, 文号是 [A/71/463](#)、[A/71/463/Add.1](#)、[A/71/463/Add.2](#)、[A/71/463/Add.3](#)、[A/71/463/Add.4](#)、[A/71/463/Add.5](#)、[A/71/463/Add.6](#)、[A/71/463/Add.7](#)、[A/71/463/Add.8](#)、[A/71/463/Add.9](#) 和 [A/71/463/Add.10](#)。

¹ [A/C.2/71/SR.20](#) 和 [A/C.2/71/SR.2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4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斯洛文尼亚)发言，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1/L.40](#)。²
6. 还在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40](#)(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4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11](#) 由其提案国撤回。

² [A/C.2/71/SR.2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和《21 世纪议程》⁴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⁷ 以及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⁸ 的成果文件所载建议和结论，

欢迎《巴黎协定》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又欢迎将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主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博览会，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进一步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对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持续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 27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做饭取暖，同时注意到对妇女和儿童健康的过度影响，并关切 12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而且即便有能源服务，仍有千百万穷人无法支付服务费用，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欢迎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如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和全球环境议程的各项举措，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开展协作，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¹¹ 呼吁迅速落实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上一份报告¹² 所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¹³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它们的可再生能源目标；

3. 强调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的组成部分；

4. 又强调需要改善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及环境友好型能源服务和资源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

5.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提高能效提升率，从而大力推动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普及，并确认各国在就更广泛能源问题开展活动时，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挑战、能力和国情，包括各自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安排轻重缓急；

6. 强调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和推广更清洁、高能效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又强调必须促进节能，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并为提高能源相关资源的效率建立有效机制；

7. 又强调有必要建立清洁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和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根据需要适当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输送能源，以促进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8.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更清洁、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欢迎持续作出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与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使用可持续、更清洁和更有效的做饭和取暖办法；

¹¹ A/71/320。

¹² 见 A/69/395，第三节。

¹³ A/71/220。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9.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有可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个组成部分，敦促对全面落实这些贡献酌情提供及时和有效支持；

10.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特别开发水电等可再生能源；

11. 欢迎大幅降低可再生能源成本，强调技术的大规模部署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支持发挥这类技术的潜力，同时通过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适当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2.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催化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继续持续开展工作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适当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证明可行的环境友好型、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上努力发展能源部门，并协助它们获得必要数额的投资，以扩大可持续能源的部署和开发，包括在城市以外地区的部署和开发；

13. 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和推广及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内容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14. 强调指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相互协调、彼此协作；

15.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催化作用，鼓励继续开展当前的工作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计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本国机构和能力；

16.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努力创造和发展有利环境，确保提高能效和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7. 又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能源和可持续能源成本、还可进一步提高这些技术的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为此要适当制定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做法；

18. 确认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可以通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得到改善和加快落实，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

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获得和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9.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较清洁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度与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

20.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维护人类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现象、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率和死亡率、为人们包括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提供教育、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21. 欢迎扩大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增量，这种增量目前已超过其他能源增量，欢迎可再生能源对提高净就业人数作出贡献；

22. 确认必须在电力部门外扩大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包括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进一步努力在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在运输部门推广使用可持续能源，呼吁作出更大努力和更加关注这些部门，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以提升能够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特别近期负面影响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低碳技术；

23. 又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提升比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

24. 鼓励采用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加贴能效标识、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

25. 呼吁各国家努力促进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利用国家直接控制有关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优势，促进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运输、废物处理和卫生设施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6.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考虑除其他外在水、空气质量和粮食等各关联部门中的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促进可持续能源，并提高国际资金的效力，加强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当国际资金，用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可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

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如何通过现有安排加强机构间和政府间协调以及在能源问题上提供体制支持提出具体提案，并适当考虑在 2030 年议程背景下的可持续能源进展情况；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本决议执行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30. 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